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18534003005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检测发〔2021〕24号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1年04月12日

发布日期：2021年04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社会关注的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以下简称国家级能力验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

2021年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共18项。其中，涉及食品安全6项、电气安全5项、建材质量2项、消费品安全2项、农资质量1项、生态环境监测1项、材料测试1项。相关项目和承担单位信息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项目。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三、实施要求

（一）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以下简称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行业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并督促其按要求参加。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行业评审组可以根据辖区和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需要，组织各省（区、市）和行业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工作，并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和能力验证结果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二）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并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科学、有效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2021年5月15日前上报能力验证设计方案，于9月30日前上报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样品信息、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于10月31日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93

